

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要点解读

张忠涛, 李 好, 王 雨, 贾卫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北京 100010)

摘要: 针对生态环境部近期发布的 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介绍了规范编制背景, 分析许可范围和管理类别, 重点解读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点, 并提出执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为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排污单位更好地开展人造板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人造板工业; 排污许可证; 规范; 解读

中图分类号: S784; TS67; X7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 (2020) 03-0032-05

Interpretation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Wood-based Panel Industry

ZHANG Zhong-tao, LI Hao, WANG Yu, JIA Wei-hua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of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10, China)

Abstract: The new industry specification of HJ 1032—2019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Wood-based Panel Industry” was issued recently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authors introduced the compiling background, analyzed the permission scope and management categories. They also explained in detail the key points of the specification and provided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of the loc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uthorities and the wood-based panel industry in China.

Key words: wood-based panel (WBP) industry; pollutants discharge permit; specification; interpretation

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032—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发布, 并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实施。该技术规范为保障人造板行业排污许可制度顺利实施, 加强人造板行业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撑。

为了帮助核发人员和企业人员更深入地理解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制度, 笔者详细介绍了该规范的

编制背景、许可范围和管理类别, 重点解读人造板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并提出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旨在为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具体运作提供参考。

1 规范编制背景

改革环境管理基础制度,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 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也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环保部门重点改革任务之一。

收稿日期: 2020-01-02; 修改日期: 2020-04-08

作者简介: 张忠涛 (1976—), 男, 教授级高工。Email: zhangzhong_tao@sina.com

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制,总计向约24万家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积累了大量实践和管理经验,同时也暴露出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交叉、重复,污染源“数出多门”“多头管理”等问题。排污许可制度的基础核心地位不突出。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对完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排污的许可证管理做出部署,正式启动了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为落实该实施方案,2016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等具体要求;2018年1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原环境保护部又发布实施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强化,提高可操作性,完善排污许可制。

我国人造板工业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人造板第一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2017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了人造板制造行业(行业代码202)实施排污许可,2019年前全国完成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并提出编制针对人造板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为完善排污许可的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保障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制度顺利实施,由国家林草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林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编制小组,共同编制了HJ 1032—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2 分类管理及适用范围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要求和分级许可思路,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

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若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7年版同时废止。人造板制造行业(202)的排污许可管理,被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类。

1) 重点管理 针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管理。名录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该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以及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筛选条件,每年联合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该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简化管理 除重点管理外的纤维板、刨花板制造单位,年产10万m³及以上的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制造单位。

3) 登记管理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外的胶合板和其他人造板制造单位,主要针对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

人造板工业排污许可适用范围,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划分行业,包括胶合板制造(2021)、纤维板制造(2022)、刨花板制造(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饰面人造板也属于人造板行业,如果基材外购,仅进行简单贴面加工,可按照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执行。

排污许可证自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证的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3 技术规范要点解读

HJ 1032—2019规定了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人造板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排污单位应按照该标准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进行申报。

3.1 执行标准及主要管控的污染因子

按照 HJ 1032—2019 规定,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所执行的标准列于表 1。

表 1 人造板工业排放污染物类别及执行标准
Tab.1 Types and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permits for WBP industry in China

类别	产污环节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废气	热能中心产生的热烟气引入干燥工序的干燥尾气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锅炉直接排放环境的废气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甲醛、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
	其他工序废气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甲醛、VOCs、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甲醛

注:产污环节不同,管控污染物项目会有不同,详见标准。

目前《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编制过程中,待正式发布后则按其规定执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要求执行。地方排放标准中有要求的,从严规定。

对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情况下,则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限值。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因子,优先将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较为突出的污染源作为主要管控因子。在满足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主要自行监测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地方排放标准或管理要求中有其他因子的,可进行补充。

3.2 污染物排放口的差异化管理

HJ 1032—2019 遵循“突出重点,分类管控,精细管理”的原则,在排放口管理上有所区别。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明确了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的浓度和排放量,且要求安装自动检测设施;一般排放口则简化管理要求,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对于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纤维干燥尾气排放口和刨花干燥尾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纳入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人造板工业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对于生活污水,可以视排放去向有所区别,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针对雨水的收集和排放,现行标准尚无统一、明确的规定,且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木材存放时间过长而引起的腐朽。通过科学管理,可大幅降低其污染负荷,故未将雨水排放口列入管控,而是对运行管理提出了要求。

3.3 许可排放量化管理

许可排放量化管理,通过许可排放限值来实现,包括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需同时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是环境管理对企业的最低要求,对于现有污染源,许可排放的浓度基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确定;许可排放量,基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确定。管理部门可根据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于新增污染源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确定,不仅要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还要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及总量分配计划文件,从严确定,充分体现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有机衔接^[1]。

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分为年度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的许可排放量。为避免恶意引入空气稀释废气排放浓度,在综合行业数据的基础上,HJ 1032—2019 标准确定了基准排气量的约束指标,作为排污单位计算许可排放量的基础。

其中,纤维干燥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12 750 Nm³/m³ 产品;刨花干燥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7 000 Nm³/m³ 产品。当纤维板产品平均密度超出 800~850

kg/m³范围、刨花板产品平均密度超过 650~700 kg/m³范围以外的情况下,基准排气量(基准排气量为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量)需进行换算。

3.4 许可排放量的计算与确定

以某纤维板企业为例,设计产能为 20 万 m³/年,2014 年 9 月投产,总量分配计划文件许可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350 t/a。工厂实际产量 22 万 m³/年,主产品密度为 750 kg/m³,有干燥尾气排放口 1 个(主要排放口),出口尾气温度 70 ℃,排气中水分含量 6.25%,排气静压 5 000 Pa,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为 20 mg/m³(工况),排放口实测风量 40 万 m³/h(工况)。企业日平均运行 22.5 h,年运行 300 d,按照当地执行的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达标。

该企业主要排放口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如下:

1) 排放浓度 C_{ij} 取值

执行 GB 16297—1996,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C_{ij} 取值为 120 mg/Nm³。

2) 基准排气量 Q_i 取值

① 实测年排气量为 40 万 m³/h×22.5 h/d×300 d=270 000 万 m³,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年排气量,为 211 410 万 Nm³,即单位产品的标准状态下排气量为:

211 410 万 Nm³÷20 万 m³产品=10 570 Nm³/m³产品;

② 由于产品密度为 750 kg/m³,需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换算,换算后的基准排气量值 Q_{MDF}' 为 12 750 Nm³/m³×750 kg/m³÷850 kg/m³=11 250 Nm³/m³产品;

③ 由于 10 570 Nm³<11 250 Nm³,即标准状态下排气量 Q_i 小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值 Q_{MDF}' ;根据《技术规范》判定, Q_i 取值为 10 570 Nm³/m³产品。

3)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计算

$E_{j\text{主要排放口}}=120\text{ mg/Nm}^3\times10\,570\text{ Nm}^3/\text{m}^3\text{产品}\times20\text{ 万 m}^3\text{产品}\times10^{-9}=254\text{ t/a}$ 。

4) 许可排放量确定

依据《管理办法》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投产的企业许可排放量,按总量控制指标、规范计算结果及环评文件要求,从严确定;对于 2015 年之前投产的企业许可排放量,按总量控制指标、规范计算结果中从严确定。

该企业纤维板生产线属 2015 年之前投产,根据总量分配计划文件,许可颗粒物排放量为 350 t/a,许可排放量限值依据规范计算值及总量分配计划文件从严确定,最终确定其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254 t/a。

3.5 合规性判定

排污单位可通过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自证其依证排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以一次有效数据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许可排放量合规要求实际排放量满足该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要求,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实际排放量亦不得超过特殊时段的许可排放量。人造板企业的热能中心启停时段内排放数据,可不作为废气排放浓度合规判定依据,锅炉启停机时间,参照 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执行。

3.6 环境管理要求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包括: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

1) 监测方案。有效规范企业的排放监测行为。企业可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但是需对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1]。

2) 编制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记录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内容,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记录形式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需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3) 编制执行报告。这是企业自证排污符合要求的文件,根据不同的管理要求,分为年度、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

4) 企业信息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或范围,技术规范中未作明确规定,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4 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HJ 1032—2019 明确了企业污染排放管控要求,推动形成公平、规范的环境执法守法秩序。综合该规范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企业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4.1 尽快适应新管理要求

HJ 1032—2019 在人造板行业属于首次发布,排污许可的申请、核发,监管、执法及信息公开,均在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可以查询,同时企业守法文书、环境执法依据和社会监督,也通过该平台施行。因此,企业应按平台要求详细填报,确保填报内容的全面、真实、合理及有效,上传的附件应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和清晰。

排污许可制度,从许可证申请到制度有效实施,是一项专业性工作,为适应环境管理基础制度的改革,企业和管理部门都需尽快适应新的管理模式,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填报及后续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建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专人负责。

4.2 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后续工作

与环境影响评价不同,排污许可制度更侧重于事后监管,取得排污许可证,只是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中的第一步,企业还需按照规范要求记录完整的台账,记录频次不得低于规范要求,台账记录需同时保留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

同时,企业应根据记录内容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写,完整记录,提交频次不得低于规范要求。

在污染物监测方面,企业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手动监测或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还需保证监测污染因子的完整性,以及采用正确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和采样次数不得低于规范要求,企业可自行开展监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4.3 其他

人造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还涉及到锅炉、制胶车间等辅助工程。锅炉属于通用行业,制胶车间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因此,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管控要求与人造板工业不同,在填报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主行业按人造板工业的要求填写,锅炉则需按 HJ 953—2018 填报生产设施和排放口相关信息,制胶车间需按合成树脂行业的要求填报。目前合成树脂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发布,需要待发布后补充填报,以便在统一的许可证上载明相关信息。

5 结语

排污许可制度是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制度,对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重要作用^[2]。近期国内多地举办了专题培训,并结合各地在填报和审核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对推动 HJ 1032—2019 的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地方环境管理部门需要通过排污许可工作,整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提升业务知识,强化证后管理。企业需要转变管理思想,建立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自证守法,共同推进人造板行业环保管理改革。

参考文献:

- [1] 冉丽君. 浅析造纸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J]. 造纸信息, 2017(5): 20-23.
- [2] 鲁学雁, 关民普, 马南.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要点分析[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8(6): 41-43.

(本文编校 张鹏、向琴)

行业资讯

Xylexpo 2020 意大利米兰木机展延至 11 月举办

近日,意大利米兰国际木工机械及家具配件展 Xylexpo 主办方宣布,由于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29 日举办的 Xylexpo 2020,将延期至 11 月 10—13 日举办。

XYLEXPO 每两年举办一次,是世界著名的木材加工专业展之一,集木材加工机械和技术、家具行

业新材料于一身。2018 年第 26 届 Xylexpo 展吸引了 17 781 名专业观众观展,观众人数同比增长 2.1%,其中国际观众 5 032 名,占比达 28.3%。尽管 Xylexpo 2020 受到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响,主办方积极应对,对渡过难关展望未来充满信心。

本刊讯